

口長庚醫院（以下簡稱長庚）為陳員診療及聯繫外醫檢查事宜。

- 三、北監配合長庚診療安排，再於本（101）年 5 月 23 日，戒送陳員至該院診治，該院醫療團隊安排陳員心臟血管冠狀動脈 640 切電腦斷層造影、泌尿系統及膝關節核磁共振造影、心臟及攝護腺超音波等檢查，診療結果腫塊係為血塊，並非腫瘤，醫師建議以藥物治療即可，三個月後再回診超音波檢查。
- 四、北監為維護陳員之健康，業已針對其自述之病情多次戒送監外醫院診療，並由署桃、長庚等醫療團隊進行各項詳細且精密之醫療儀器檢查，陳員健康尚屬穩定，惟北監將更密切觀察其健康情形與醫療照護之需求，並依長庚醫療團隊建議，辦理後續追蹤檢查事宜，以照護其身體健康。

（二九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青少年頻頻滋事犯法，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建議應採取具體改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6）

吳委員就青少年頻頻滋事犯法，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建議應採取具體改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部分：為因應近年來新興毒品層出不窮，施用毒品之年齡層向下蔓延趨勢問題，教育部研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及「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積極推動教育宣導，以避免學生好奇誤用；此外針對疑似藥物濫用學生，除列入特定人員名冊加強關懷外，並落實查察篩檢工作，一旦發現個案立即成立春暉小組，結合家長、導師、訓輔人員共同輔導 3 個月，如藥物濫用情形嚴重，則輔導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使其遠離毒害。
- 二、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部分：教育部於 88 年函頒「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95 年發布「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一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據以防制黑道勢力進入校園，防制暴力霸凌與學生藥物濫用行為。另於 99 年邀集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修訂「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標準作業流程，相關偏差行為學生均依照是項輔導暨通報作法，共同完善輔導作為。
- 三、防制校園霸凌部分：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係採取多項教育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落實推動，結合教師、家長、教育行政人員、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的力量共同努力，透過重振校園倫理、營造友善校園，杜絕校園霸凌等標本兼治作為，整合各項實施作為，提出 12 項治標及 7 項治本工作共 19 項具體策略及作為，讓輔導及支援機制得以儘速加入協助，禁絕校園霸凌。
- 四、推動法治教育部分：
 - （一）課程方面，九年一貫課綱社會領域中，即訂有「培養民主素質、法治觀念以及負責的態度」之課程目標，再輔以「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

生衝突時所須面對的法律責任」或「個人如何爭取保障及權利、紛爭解決的機制及司法系統的基本運作程序與原則」等之能力指標。高中職部分，99 學年度高一起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各校應將多元文化及人權教育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課程。大學技專校院課程部分，大學總計開設人權法治課程共 40 校 182 門課，技專校院總計開設人權法治課程共 91 校 1,933 門課。

- (二)學校或教師亦積極利用朝會或其他集會時間，宣導與學生生活或與社會新聞相關之法律；教育部亦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出版「少年法律專刊」，作為國中小教師實施法治教育及學童閱讀之補充教材；另教育部亦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之計畫，每年度補助設有法律系所之大專校院進入社區及中小學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概念宣導活動，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推廣做進一步的基礎扎根工作。

(二九七)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請台電公司檢討高風險電桿位置並研擬地下化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1)

吳委員就請台電公司檢討高風險電桿位置並研擬地下化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為避免電桿、變壓器、配電開關箱等配電設備造成民眾通行或其他使用上之妨礙，已訂定配電設備設置原則，新設配電設備將儘可能設置於現有公共設施帶、不影響行人通行之人行道、公園綠地、學校退縮地、道路中央分隔島等適當處所。
- 二、對於早期老舊社區之公共設施帶擴充困難，既設配電設備改善困難度高之場所，台電公司除主動接洽地方政府取得公共工程建設資訊，針對工程項目相關者，洽請主辦機關一併規劃公共設施帶或配電場所，減少電桿或變壓器等接近民宅引發民怨外，並配合設備定期巡檢，遇有妨礙交通、無障礙通行空間、民眾出入之配電設備，將主動辦理遷移或改善，以確保道路安全及維護市容。
- 三、配電線路地下化可改善道路景觀，減少天然災害對配電線路之危害，惟建置成本高，且地下化路段須有足夠且適當之公共設施帶以設置配電設備；目前配電線路地下化已達 37%，遠較日本 5.4%、韓國 14.3% 為高。未來台電公司將持續視地區發展情形，針對負載密度高、都市型態成型、留設有足夠配電設備設置空間之地區，公告為地下配電區，並根據財務狀況、施工能力及預算編列情形，逐年檢討辦理地下化，以提供國人優質生活環境。

(二九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桃園縣政府逕將議會三讀通過之自治條例予以更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0)